

客车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 荥阳市

订单号: _____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710Q1T	壹	60	60	供方通知
金额总计(大写): 陆拾万元整; 备注: 该金额含13%增值税(大写) 陆万玖仟零贰拾陆元五角五分				
交车方式: 买方自提; 交车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				

二、客车配置主要如下, 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发动机: 35LCTDI ■轮胎: 真空胎 ■变速箱: A10R80 ■面漆种类: 金属漆

1. 空调 2. 电视 3. 前置后盘 4. PVC座椅 5. ESP 6. 冰箱 7. 电视 8. 办公桌 9. 外摆门 10. 铝合金轮毂 11. 缓速器

三、付款方式: 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 壹万元, 剩余购车 提车后5个月内一次付清

四、验收: 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 3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 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 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2、卖方延迟交车或买方延迟付款/延迟提车的, 违约方应按延迟交车价款(不含国补)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买方逾期付款的, 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 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及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买方承担。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 违约方据实赔偿。

七、上户要求: 买方应于车辆交付后 30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 因未及时完成导致车辆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的, 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 1、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累的景象, 买方承诺: 该车辆交付前, 买方在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宇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 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 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 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 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 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河南省 荥阳市 京城路荥阳公交有限公司

十一、卖方账户: 1、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二里岗支行 账号: 1702 0202 0900 4400 149 2、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方圆创世支行 账号: 4100 1512 0100 5000 2996

3、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市行政支行 账号: 2559 0518 4438 4、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西大街支行 账号: 1702020319200029000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 卖方执两份, 买方执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盖章(法人)或签字按手印(个人)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 无

卖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王钰鑫 18530068557

买 方	秦烈 13989231937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秦烈 13989231937

新能源客车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8日

订单号: _____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117BEVG35	20	92.5	1850	供方通知
ZK6816BEVG2K	9	64	576	供方通知

金额总计(大写): 贰仟肆佰贰拾陆万元整

备注: 该金额含 13% 增值税(必填) 贰佰柒拾玖万零玖佰柒拾叁元肆角五分

交车方式: 送车; 交车地点: 荥阳市 京城路荥阳公交公司;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是

二、客车配置以买卖双方最终确认交付的实车状态为准。

三、付款方式: 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叁万元, 剩余购车款提车后5个月内一次付清。

四、验收: 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3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 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 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2、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迟延提车的, 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不含国补)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买方逾期付款的, 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 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方式冲抵欠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七、新能源车营运里程及上户要求:

1、可满足买方单日运营200公里需求。

2、买方应于车辆交付后30天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 因未及时完成导致车辆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的, 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新能源车回收及充电设备相关说明

1、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 以及随着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 实际线路运营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纯电动客车标准工况续航里程参数仅作参考, 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

2、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电池安全回收的要求，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电池需要维修、更换，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买方现场维修或更换等，电池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质量保证手册》中约定的责任方承担；车辆达到报废条件时买方应将电池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回收处理；买方不得擅自处理新能源电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3、充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弓等）质量会影响车辆能否安全、可靠的使用，充电桩需经专业机构认证并出具带“CNMS”标识的认证报告；因第三方充电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安全问题，卖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九、特别提醒：1、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累的愿景，买方承诺：该车辆交付前，卖方在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宇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3、双方对车辆实际配置是否满足买方营运需求已知悉，后续任何涉及营运办理的事项均与卖方无关。

十、廉洁反贿赂：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其的任何其他人员，未发生、也不参与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生贪渎或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贿赂行为。一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荥阳市。

十二、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县）京城路

十三、卖方账户：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1702 0202 0900 4400 149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方圆创世支行 账号：4100 1512 0100 5000 2996 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2559 0518 4438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两份。十五、合同的生效时间：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印）之日起生效。

卖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代 理 人	王钰森
联 系 方 式	18530068553



买 方	
委 托 代 理 人	秦烈
联 系 方 式	13938231887

